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公 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Cathay Capital Holdings II及Dynasty Fortune Fund(均為認購人)與管理層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意向條款文件，認購人計劃認購目標公司佔其經計劃認購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78%的新股份。計劃認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Cathay Capital Holdings II、Dynasty Fortune Fund及管理層股東分別擁有38.89%、16.67%、22.22%及22.22%。

預期簽署意向條款文件後，目標公司會盡快進行重組，完成重組後，將於中國成立公司。該公司將為目標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接管現時由管理層股東控制的現有業務，在中國從事生產及分銷衛生巾及紙尿片。管理層股東經營逾15年，生產及分銷自家品牌產品。

本公司應付的最高認購價為70,000,000港元，或會視乎目標集團的表現而調整。

計劃認購未必進行，而計劃認購的條款詳情將由意向條款文件訂約方進一步討論及協定。倘落實明確兼具約束力的認購及股東協議，則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屬於本公司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出公告。

由於計劃認購未必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意向條款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Cathay Capital Holdings II及Dynasty Fortune Fund(均為認購人)與管理層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意向條款文件，認購人計劃認購目標公司佔其經計劃認購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78%的新股份。計劃認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Cathay Capital Holdings II、Dynasty Fortune Fund及管理層股東分別擁有38.89%、16.67%、22.22%及22.22%。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Cathay Capital Holdings II，私募股權基金及有限合夥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3. Dynasty Fortune Fund，私募股權基金及有限合夥公司。由於Dynasty Fortune Fund的一般合夥人，其50%的股權為另一受李朝旺先生(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持有73.68%的公司所持有，Dynasty Fortune Fund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管理層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價

認購人應付的最高認購價總額為140,000,000港元，預期各認購人應付的最高金額如下所示：

1. 本公司，70,000,000港元；
2. Cathay Capital Holdings II，30,000,000港元；及
3. Dynasty Fortune Fund，40,000,000港元

認購價或會視乎目標集團的表現而調整。

增購股份的選擇權

Dynasty Fortune Fund已向本公司承諾，於就計劃認購簽訂具體而具約束力的認購及股東協議時，Dynasty Fortune Fund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授出有關向Dynasty Fortune Fund購買目標公司股份的選擇權，使本公司所持的目標公司股權將增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以上。選擇權的行使期為完成計劃認購當日起計兩年，而本公司可全權決定行使選擇權。本公司向Dynasty Fortune Fund應付的代價將根據本公司與Dynasty Fortune Fund預先協定的公式計算。

有關目標集團及重組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預期簽署意向條款文件後，目標公司會盡快進行重組，完成重組後，將於中國成立公司。該公司將為目標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接管現時由管理層股東控制的現有業務，在中國從事生產及分銷衛生巾及紙尿片。管理層股東經營逾15年，生產及分銷自家品牌產品。

一般資料

計劃認購未必進行，而計劃認購的條款及Dynasty Fortune Fund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的詳情將由意向條款文件訂約方進一步討論及協定。倘落實明確兼具約束力的認購及股東協議，則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屬於本公司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出公告。

由於計劃認購未必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3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意向條款文件」	指	認購人與管理層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就計劃認購所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條款文件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股東」	指	目標公司現有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劃認購」	指	認購人計劃認購目標公司佔其經計劃認購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78%的新股份
「重組」	指	目標公司將進行的企業重組，重組計劃將由意向條款文件訂約方協定
「認購人」	指	本公司、Cathay Capital Holdings II及Dynasty Fortune Fund
「目標公司」	指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張東方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秉聰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趙賓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